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761 号



0000201704004585

报告文号：天衡专字[2017]00761号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

# 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

天衡专字（2017）00761 号

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红宝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红宝丽股份”）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、合法、完整的资料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要求，对红宝丽股份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报告，并保证其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，对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报告发表鉴证意见。

我们按照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——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》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。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，以合理确信红宝丽股份管理层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。在鉴证过程中，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，实施了必要的审核程序，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作出职业判断。我们相信，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。

我们认为，红宝丽股份管理层编制的《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已经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红宝丽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。
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孙伟

中国·南京

2017 年 4 月 26 日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王艳艳